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经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余述胜先生同意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